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处

学生处函〔2026〕3号

关于开展宿舍安全卫生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筑牢校园安全防线，营造安全、文明、整洁、和谐的居住环境，决定在开学之际开展对学生公寓的安全卫生大检查工作，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开展时间

2026年3月4日。

二、开展范围

全校学生宿舍

三、开展形式

（一）二级学院自查

3月4日上午，各学院组织学生再次认真学习《学生宿舍管理规定》（附件1）、《宿舍行为准则》（附件2），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宿舍卫生习惯和文明行为习惯，由各二级学院书记、辅导员组织并督促学生对各自宿舍进行相关安全排查及全方位卫生维护，以此建立长效机制、坚持立行立改，共同营造安全文明、干净整洁的宿舍学习和生活环境。

(二) 学校抽查

3月4日下午，学生处、保卫处、后勤处相关人员对全校寝室进行抽查，并将根据检查结果建立问题台账，督促各二级学院做好整改。

附件：1.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学生手册节选）

2.宿舍行为准则（学生手册节选）



附件 1: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学生手册节选）

第三章 学生宿舍分配及管理

第八条 住宿人员必须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尊重宿舍管理的劳动，接受管理人员的询问和指导。

第九条 学生宿舍由学生处统一安排，二级学院具体落实。学生不得私自调换和占用房间，对擅自撬门住宿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条 物管公司至少保留一把各间学生寝室的备用钥匙，以便检查和维修。

第十一条 宿舍每天会按时关门、断电、断网，住宿人员要遵守作息制度，按时起床、归宿、就寝，晚间迟归宿舍要主动进行登记。

第十二条 午休和晚休时间不得在寝室从事打牌、跳舞、吹拉弹唱、起哄、播放音响、大声接打电话等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

第十三条 学生不得擅自更换门锁，不得将房门钥匙转借给本寝室人员。

第十四条 学生毕业时交还全部钥匙，若所交钥匙与锁不配套，则应赔偿钥匙工本费。

第十五条 物管保留的备用钥匙原则上不外借，特殊情况借用时，须凭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登记借用。

第十六条 学生宿舍内不得经商、烹饪。除指定张贴栏外，不得张贴广告。不得在宿舍区随意张贴、涂画、打钉。

第十七条 严禁在宿舍内养猫、狗、鼠等“宠物”。

第十八条 宿舍内严禁烧酒精炉、煤油炉等，严禁使用电炉、电烙铁及大功率电器；严禁私接电源。

第十九条 水电设施出现故障，要及时向宿管报修，学生不得私自维修。

第二十条 禁止学生在宿舍哄闹、喝酒、猜拳、打麻将、摔砸物品等。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宿舍存放易燃易爆和有害物品，严禁在宿舍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

第二十二条 除清洁检查人员外，学生不得进入异性宿舍。校外人员来访，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休息期间，严禁来客进入学生宿舍。

第二十三条 增强自我防范意识，提高警惕，防火防盗。休息和外出时要关锁好门、窗、玻璃坏了要及时报修。发现可疑人员要及时询问，报告，确保宿舍治安安全。

第四章 宿舍水电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宿舍 24 小时供电，但学生在周日至周四（节假日除外）23:00 到次日 6:00 必须按时熄灯休息。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宿舍不得使用电炉、电热棒、电饭煲、电热

水器等违规电器，违者视为违纪处理。

第二十六条 私自乱接电，一经发现，将予以拆除、停止供电，严重者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宿舍公物及水电报修，宿舍成员按照相关要求填写报修单，交到宿舍管理及后勤处水电维修组，原则上1—2天完成维修，大件维修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二十八条 宿舍内设备属于人为损坏的，按后勤核定的标准进行赔偿。若宿舍卫生、生活纪律较差的个人或宿舍，严重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宿舍秩序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必须共同维护正常生活秩序，注意室内外环境卫生，每天早上要对寝室进行内务整理，门前、门后要注意保洁，重视治安工作，共创健康、文明、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

第三十条 宿舍只能供本校学生居住，不得留宿外来人员。严禁留宿异性。未经批准同意，不得进入异性宿舍区，违者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作息制度，按时休息。午休、晚休期间，不得喧哗、嬉戏、播放各种音响或做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行为，违者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宿舍大门每天 22:00 关门（含节假日时间），全体住宿生必须按时回宿舍休息。在关门后回宿舍者必须出示证件，由值班人员登记后方可进入，晚归者按学校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必须共同爱护区内绿化，不得在区内宿舍走廊进行踢足球、打篮球、打网球等易损坏公物或影响他人安全的活动。共同爱护好消防设施、玻璃门窗，损坏者加倍赔偿。

第三十四条 宿舍内必须保持整齐卫生，注意个人卫生。不准随地倒垃圾、剩饭、污水，不准往楼下扔杂物，不准乱写、乱画、乱贴、乱接。宿舍门前严格执行“门前门后三包”制度，宿舍门前过道、阳台、宿舍后等公共卫生由宿舍直接负责。违反者按学院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品进入宿舍区。严禁在宿舍区放鞭炮、烟花，违者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严禁在宿舍内赌博，一经发现没收玩具赌具，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严禁在宿舍内吸毒、贩毒、搞迷信活动，严禁观看和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违者报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严禁在宿舍内吸烟、酗酒、打架、斗殴，违者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严禁在宿舍区走廊聚众起哄、闹事、向高空投物，违者严肃处理。严禁在学生宿舍内存放含酒精的饮品，违者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第三十九条 严禁在宿舍内饲养猫、狗等动物。

第四十条 严禁在宿舍内进行危及他人和财产安全的各类违法违纪活动。

第四十一条 严禁往洗手间、厕所、排水道口倒杂物，凡造成

管道堵塞的，一律由宿舍内人员负责。

第四十二条 不准在宿舍墙壁上张贴各种海报、广告、启事和其他未经学校允许的张贴物。学生不得在宿舍进行任何经商、出租活动；禁止小商贩在公寓区摆摊设点做生意，各类商贩不得进入学生宿舍。学生不得在宿舍区内从事未经批准的商业服务活动（含送外卖），违者视情节予以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六章 学生宿舍卫生

第四十三条 住宿学生必须参加卫生值日，保持寝室内和寝室门口走廊的清洁卫生，并将寝室内的垃圾堆放在指定地点。

第四十四条 讲究个人卫生，被子叠成方块统一放床头，物品摆放整齐，保持内务整洁、美观。

第四十五条 注意公共卫生，严禁将污水、垃圾往走廊、阳台外倾倒，严禁在墙壁上乱踢乱踩，严禁将垃圾扔进下水道。违者所造成的污损墙壁修复、堵塞下水道疏通费用全部由学生本人承担，并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六条 保持走廊及楼梯畅通，不在走廊、楼梯停放车辆和堆放杂物。

第四十七条 宿管会抽查学生宿舍秩序、卫生并及时公布，定期对系部学生寝室卫生状况作出评价并报学生处，每学期都会评定文明寝室。

附件 2:

宿舍行为准则（学生手册节选）

第一条 自觉遵守宿舍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管理、主动配合有关人员的检查。

第二条 遇到停水停电等突发事件时要保持冷静，通过学生干部或管理、值班人员及时解决问题，严禁起哄滋事，严防意外发生。

第三条 宿舍内要加强团结，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相邻宿舍的同学要互相尊敬、友好交往。

第四条 遵守作息制度，按时起床、就寝，晚间迟归宿舍要主动进行登记；按时参加早操、早自习。在自习或别人休息时，动作要轻，打电话要注意时间、控制音量。不得在宿舍区喧哗、打闹，不得放大录音机、收音机、电脑的音量，严禁偷听敌台，严禁看“黄”。

第五条 宿舍要注意语言美，不讲脏话、粗野的话，严禁自行留客住宿。

第六条 严禁将易燃、易爆、管制工具等危险物品带回宿舍。

第七条 宿舍内严禁烧酒精炉、煤油炉等，严禁使用电炉、电烙铁及大功率电器；严禁私接电源。

第八条 不得在宿舍进行打牌、聚会等娱乐活动。

第九条 增强自我防范意识，提高警惕，防火防盗。休息和外出时要关锁好门，窗，玻璃坏了要及时报修。发现可疑人员要及时

询问，报告，确保宿舍治安安全。

第十条 注意公共卫生和宿舍卫生，起身后要及时叠好被子，注意床上整洁，床下鞋子要摆放整齐。不得随地吐痰，随地小便，乱抛果皮纸屑，更不得将剩饭菜，瓜果皮壳倒在水池里，室内外，走廊里，垃圾一律倒入垃圾篓。宿舍卫生值守工作要正常执行。